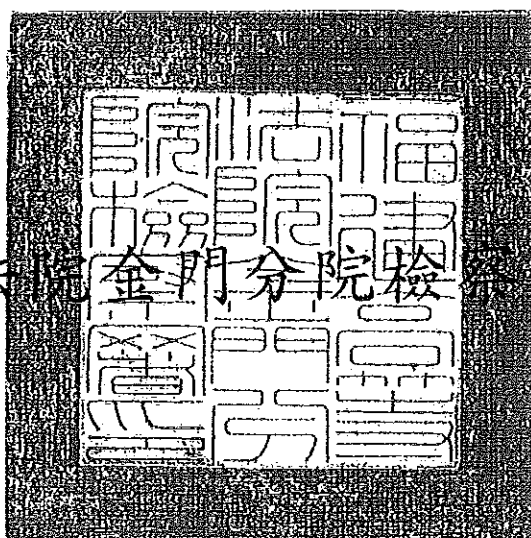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分析表-----	2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32—36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98 年 度目 標值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一	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 級辦理件數及平 均日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 置管理	1	統計 數據	以季報表彙整陳 報上級件數	按季 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 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 級辦理件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高 辦案績效	一	加強審核再議案 件。	1	統計 數據	每案之平均結案 日數	6 日
		二	落實檢察官全程 蒞庭功能。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蒞庭件 數。	12 件
		三	加強刑事案件執 行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辦理執 行案件件數。	4 件
三	節約政府 支出，邁向 財政收支 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 與決算剩餘百分 比	1	統計 數據 (會計報 表)	(經常門預算 數—經常門決算 數)除以(經常門 預算)×100%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03.25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按季陳報	全年已完成檔案目錄建檔計 3,282 件，均按季陳報彙送完成。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本署每月自行督考，並按季赴所屬地檢署檢查全年度計 6 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 3 個月 3.2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2 件	平均每月終結 15.83 件，加強管考稽催。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5 件	所有案件均實施全程蒞庭，平均每月蒞庭 16.08 件。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5 件	平均每月 7.33 件，均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無列入精簡	1. 依本署目前業務量，員額編制合理，無列入精簡。 2. 因應業務需要，本年度約聘資訊管理師 1 名。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本（97）年度經常門預算 17,696,000 元，決算 15,957,514 元，執行百分比為 90.18%，剩餘 9.82%。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280.3 件，平均每件辦結日數 2.6 日。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1 至 6 月份計完成檔案目錄建置 2,235 件，並上傳檔案管理局。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本年迄 6 月止計受理民眾聲請案件 2 件，迅即處理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平均每月終結 13.67 件。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平均每月蒞庭 16.5 件，均全程蒞庭。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平均每月 5.17 件，全部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本(98)年度經常門預算 18,026,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260,000 元，累計支付數 7,987,039 元，執行率 77.85%，主要係因人事費結餘所致。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39	1	1	合計	39	30	35	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	2	-	
				042390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2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48	1	1	0500000000	37	29	28	8	
				規費收入					
				0523900000	37	29	28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523900300	37	29	28	8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00312	37	29	28	8	
				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車數。
4	144	1	1	0700000000	2	1	5	1	
				財產收入					
				0723900000	2	1	5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723900600	2	1	5	1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331	18,336	5,995	
	32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24,331	18,336	5,995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24,331	18,336	5,995	
		1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16,991	16,840	151	1.本年度預算數16,991千元，包括人事費15,313千元，業務費1,648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油料等經費85千元。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1,338	1,478	-140	1.本年度預算數1,338千元，包括業務費1,228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338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40千元。
		3		352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0	-	5,950	
		1		3523909002 營建工程	5,950	-	5,950	購置職務宿舍經費如列數。
	4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52	18	3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書記處、政風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
	148			05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37
		1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
			1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書記處、政風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44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2
		1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9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文書以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之經常工作事項。

預期成果：

日常行政事務，力求迅速，隨時處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1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3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31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815千元，係職員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		2.約聘僱人員待遇641千元，係聘用1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80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371		4.獎金2,37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24		5.其他給與22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880		6.加班值班費8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0		7.退休離職儲金55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752		8.保險7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8	書記處、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8		1.業務費1,64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52		(2)水電費152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		(4)資訊服務費16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5)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係檔案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6)稅捐及規費2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		(7)保險費11千元，係車輛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67		(8)物品26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		<1>資訊耗材等經費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		<3>車輛油料費102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		
0291 國內旅費	17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0		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
0299 特別費	162		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400 獎補助費	30		價格27.28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3千元。 (9)一般事務費26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2千元，係按員工1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1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0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10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4千元。 (13)國內旅費17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3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二審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受理之刑事案件全部辦結，達到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338	書記處、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8		1. 業務費1,22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2		(1) 通訊費17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41 兼職費	10		(2) 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71 物品	161		(3) 物品16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0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4) 一般事務費565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5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5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20千元。
			<5>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4千元。
			<6> 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業務經費290千元。
			<7> 重大刑案鑑定及執行業務經費40千元。
			<8> 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1千元。
			(5) 國內旅費320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95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本署首長宿舍。

預期成果：

提高檢察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首長宿舍購置	5,95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50千元，係首長宿舍購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5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2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2		
0901 第一預備金	5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002 營建工程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991	1,338	5,950	52	24,331
0100人事費	15,313	-	-	-	15,31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15	-	-	-	8,81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	-	-	-	6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	-	-	-	1,080
0111獎金	2,371	-	-	-	2,371
0121其他給與	224	-	-	-	224
0131加班值班費	880	-	-	-	88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50	-	-	-	550
0151保險	752	-	-	-	752
0200業務費	1,648	1,228	-	-	2,876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	120
0202水電費	152	-	-	-	152
0203通訊費	60	172	-	-	232
0215資訊服務費	162	-	-	-	16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6	-	-	-	36
0221稅捐及規費	23	-	-	-	23
0231保險費	11	-	-	-	11
0241兼職費	-	10	-	-	10
0271物品	267	161	-	-	428
0279一般事務費	265	565	-	-	8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	-	-	-	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	-	-	-	9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	-	-	-	104
0291國內旅費	176	320	-	-	496
0294運費	10	-	-	-	1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0	5,950	-	6,0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950	-	5,95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0	-	-	1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9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002 營建工程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30	-	-	-		30
0475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0900預備金	-	-	-	52		5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2		52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313	2,876	30	-
	3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5,313	2,876	30	-
				司法支出	15,313	2,876	30	-
		1		一般行政	15,313	1,648	30	-
		2		檢察業務	-	1,22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門分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	18,271	-	6,060	-	-	6,060	24,331
52	18,271	-	6,060	-	-	6,060	24,331
52	18,271	-	6,060	-	-	6,060	24,331
-	16,991	-	-	-	-	-	16,991
-	1,228	-	110	-	-	110	1,338
-	-	-	5,950	-	-	5,950	5,950
-	-	-	5,950	-	-	5,950	5,950
52	52	-	-	-	-	-	52

福建高等法院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5,950	-
	32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5,950	-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	5,950	-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50	-
		1	3523909002 營建工程	-	5,950	-

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10	-	-	6,060
-	-	-	110	-	-	6,060
-	-	-	110	-	-	6,060
-	-	-	110	-	-	110
-	-	-	-	-	-	5,950
-	-	-	-	-	-	5,95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	
六、獎金	2,371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值班費	880	包括超時加班費56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0	
十一、保險	752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5,313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	8	-	-	-	-	-	-	1	1	-	-	1	1
	32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檢察署	8	8	-	-	-	-	-	-	1	1	-	-	1	1
		1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8	8	-	-	-	-	-	-	1	1	-	-	1	1

99年度

99年度

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2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6F-796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716	27.28	47	50	0	3A-1237。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4	324	27.28	9	2	0	311-CFD。
合 計					3,756		102	85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8 人 技 工 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1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戶	494.60	486	-	1層	608.70	3
二、機關宿舍	2戶	133.43	2,917	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33.43	2,917	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28.03	3,403	3		608.70	3

說明：其他項目係租用檔案室。

門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間	-	-	-	-	1,103.30	-	-	3
	-	-	-	-	133.4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133.43	-	-	3
	90.00	-	36	-	90.00	-	36	-
	90.00	-	36	-	1,326.73	-	36	6

福建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9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241	-	-	30	18,27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241	-	-	30	18,271

99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060	-	-	-	-	6,060		24,331	
6,060	-	-	-	-	6,060		24,3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第三項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詬病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施 良 波

